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1~17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19~21

(2) 餘絀撥補預計表……22~22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23~24

2、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25~25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26~26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27~27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28~41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42~43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44~47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48~49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50~54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56~57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58~59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60~61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62~62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63~63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64~64

3、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65~66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67~67

(3) 員工人數彙計表……68~68

(4) 用人費用彙計表……70~71

(5) 各項費用彙計表……72~75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車輛明細表……76~76

4、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77~77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78~8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自 87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拓展財源，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研究高深學術之基礎，以培育國家發展高科技知識經濟、具創意及國際化專業人才，使本校臻於兼具古典人文風華及現代科技視野、精緻卓越的國際一流高等學府。

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及「全部版」等 3 版，惟因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並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

二、組織概況：

本校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1 人或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兩校整併後本校設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處、館、室、中心、部及附屬高級中學。教學單位計 10 學院、30 學系、4 學科、1 學位學程、28 研究所；行政單位計 6 處、1 館、2 中心、5 室，另有 5 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等單位。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2 億 5,65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7 億 6,791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8,867 萬 9 千元，約 12.97%，主要係各項委辦及國科會補助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5 億 9,62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9 億 2,726 萬元增加 6 億 6,902 萬 7 千元，約 17.04%，主要係各項委辦及國科會補助計畫較預期增加，致支出相對較預算數增加及折舊、攤銷費用亦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4,705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5,976 萬 2 千元增加 8,728 萬 8 千元，約 33.60%，主要係場地出租及學生住宿收入及投資理財已實現收益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2,95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636 萬元增加 6,319 萬 6 千元，約 95.23%，主要係折舊、攤銷費用較預算數增加及本校樂智樓工程因其工程範圍－文薈廳經台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而終止本案，將帳列未完工程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短絀 1 億 2,21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3,405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 1 億 5,625 萬 6 千元，約 458.78%，主要係因折舊、攤銷費用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4 億 7,911 萬 2 千元，預算數 5 億 3,863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88.95%，主要係房屋及建築部分，其中羅斯福路及和平東路籌劃之多年期新建工程因鑑界疑義處理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專案計畫部分，因計畫期限未屆，經費繼續執行中。

二、上（99）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8 億 4,558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1 億 3,109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8,551 萬元，增加 15.47%，主要係各項委辦補助計畫較預期增加，相關收入隨同增加所

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9,384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4 億 8,163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8,779 萬元，增加 13.12%，主要係各項委辦補助計畫較預期增加，相關成本費用亦併同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2,695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9,349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6,653 萬 8 千元，增加 52.41%，主要係場地租金及學生住宿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3,028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4,963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934 萬 8 千元，增加 63.89%，主要係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費用及軟體攤銷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 2 億 5,158 萬 2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2 億 0,667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490 萬 9 千元，減少 17.85%，主要係場地租金及學生住宿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數 3 億 2,497 萬 5 千元，實際數 1 億 5,513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47.74%，主要係因本校林口校區資訊及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 99 年 7 月 6 日方完成決標作業，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所致，本校業已積極監督規劃設計單位，俾利儘早動工。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面對全球化的趨勢，本校立基於既有之教育專業優勢，整合資源、提供完整課程與學程，並結合產業實習機會，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跨領域專業人才為目標。

1. 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

(1)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A. 規範畢業生最低外語能力檢定標準，未達者施以補救教學。
B. 整合、開設全校外語課程，鼓勵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並輔導通過檢定。
C. 增設語言學習教室。

(2) 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
A. 訂定獎勵措施，鼓勵院、系、所開設全英語學位（或學分）學程。
B. 新進教師應具有英語授課能力。
C. 與國外大學合作開設跨文化「全球面向」（包括公民意識、解決衝突、多元、平等、永續發展等概念）之雙聯學程。

2. 調整院、系、所架構，強化教學資源之整合。
(1) 調整院、系、所架構。
A. 以學院為核心，強化教學資源協調、整合之功能。
B. 配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要及學校教學資源條件，推動院、系、所之整合或擴充。
(2) 鼓勵跨領域學程設立，即時回應社會需求及時代趨勢。
A. 結合系、所、學程、中心及研究計畫等資源，建立跨領域學程，發揮資源整合功能。
B. 以學程為基礎，對外爭取資源，進行產學合作，發展學校重點特色。

3. 改造全校課程架構，提升教學品質。
(1) 實施全校課程改造計畫。
A. 以學生未來進路為主體，重新建構系所專業課程。
B. 建置系所課程地圖，作為學生修課參考。
(2) 建立教學交流平台，促進創意教學知能。
A. 選定重點發展教學方法。
B. 建立教學方法工作坊，結合實驗課程，執行教學方法研究。

C. 將此創新教學方法研究成果E化，充實本校數位教學平台資源。
(3) 建置完整的「甄選-訓練-評鑑」助理制度。
A. 建立具分殊性的教學助理訓練制度。
B. 發展教學助理評鑑評量表，定期實施評鑑，以評估本校教學助理成效。

4. 延攬產業達人協助教學，提升就業競爭力。
(1) 延聘產業界經驗豐富、卓有專精之專業人士，擔任本校「駐校專家講堂」之師資，以藉助其豐富之實務經驗，協助教學。
(2) 系所商請業界專業人士擔任「企業導師」，提供在學學生相關生涯諮詢服務，以協助同學瞭解職場概況及思考未來發展方向，提前做好就業準備。

5. 引領師資培育創新與發展、強化各項實習、就業之輔導機制：培育質優創新的中等學校教師，引領全國師資培育政策與實務之改革與創新，成為全國師資培育重點大學，另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培育碩士化，落實教育/企業之實習輔導，推動教師在職進修及教師專業發展，另強化各項就業輔導功能。

6.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加強學生生活輔導，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學生學習與全人教育發展。改善學生宿舍設備，提昇住宿品質；辦理宿舍學習活動，增進宿舍藝文氣息，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以拓展宏觀之視野；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建構 e 化環境，提供快速有效之資訊服務，營造安全、舒適、健康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7.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目標為 1 萬 6,900 人，較上年度 1 萬 6,800 人，增加 100 人，主要係預期大學部、僑生先修班學生增加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推動重點發展領域，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培植具有國際頂尖

研發潛能之計畫研究團隊，以提升本校之國際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推動校內跨領域或跨院系所合作研提之整合型團隊推昇研究計畫，並培植具有潛能成為向校外申請重點發展之養成團隊，以為本校爭取更多經費及資源。

2. 提昇學術研究質量，增進教師研究競爭力：規劃並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透過各式學術活動補獎助措施、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舉辦各項研習會及研提計畫座談會，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研究工作；研議教師彈性薪資制度，鼓勵本校具有潛力及研究熱忱之優秀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工作，並吸引優秀人才至本校發展，進而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促使本校更具發展競爭力。
3. 積極拓展產學合作，創造研發效益：整合學校資源，規劃建立產學合作服務平台，推動校內關鍵技術產業化，以加強與產業互動，增進產學合作機會；強化育成中心功能，創造產學合作效益；另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
4. 落實各類評鑑制度，提升學術品質：推動各類評鑑之制度化及資訊化，推動建置「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完成建立全校教師線上資料庫，建立公正之輔導與獎勵制度，以促進學術表現全方位提升，增進整體競爭力。
5. 積極推動國際化：(1)除與國外知名大學建立校級合作關係，締結姊妹校，進行師生交換、互訪外，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設置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編列專款，積極推動系所級學術合作協議、雙聯學制、海外實習、移地研究、暑期專業學分研習團等，並開辦全英語國際夏日學校。(2)配合國家菁英留學計畫，實施鼓勵學生赴國外語言文化研習及短期專業研習補助，尤其是書卷獎獲獎

生，以鼓勵本國學生赴國外進修，培養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3)更新多國語言招生文宣、擴充國際學生中英雙語資料庫系統、組織國際學生校友會，並積極參加海內外高等教育年會暨各國教育展、投稿並主持國際化相關講座、統籌曼谷臺灣教育中心業務等，以宣傳臺灣高等教育，擴大招收國際學生。(4)持續舉辦國際文化週活動、國際學生臺灣文化之旅、國際學生才藝競賽及展演、國際化講座、中文聊天室暨中文寫作坊等，並發行國際事務電子報，以建構國際化校園環境，促進本國學生與國際學生之交流。

6. 提升圖書資訊服務：建置圖書館為全校教學與研究之資源中心。徵集各類型圖書資源，執行校史徵集與推廣；推動全校圖書集中典藏，進行珍善本圖籍之數位典藏；擴大館際合作對象，提供便捷的文獻傳遞服務；建置本校學術期刊機構典藏、整合期刊資源；充實本校 OpenCourseWare 開放式課程內容及「SMILE」數位學習共享空間之虛擬與實體內涵。推廣電子資源加值服務，持續建置本校與師範校院聯合博碩士論文系統；增建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透過學科館員加強各類資源有效利用推廣，舉辦各類藝文活動，提升本校師生閱讀風氣，推動藝術家授權，進行本校珍貴書畫之數位典藏與加值；校內相關出版物之企劃、編輯，厚植出版產業發展，確保出版品質的穩定與永續發展；以「臺師大」品牌發展，開發「實用性」及「紀念性」的禮品，賦予文化創意產業附加價值。推廣科普閱讀，改善公館及林口校區圖書分館軟硬體設施並充實其圖書資源。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推展學生社團活動，建構「服務學習」人生觀：實施服務學習課程，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成長，建立正確之服務學習態度與觀念；鼓勵學生參加社團之服務學習活動，利用寒

暑假或平時課餘時間，積極參與各種服務，提倡服務學習風氣；辦理各種研習訓練，加強學生服務態度與服務知能之培訓，以提昇服務品質；辦理觀摩、座談或研討，加強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學習，以提昇服務的意願與士氣；運用社會資源，建立資源聯繫網絡，擴大服務學習效果。

2. 本校為滿足中等學校教師自費修習各科第二專長之需要，且協助代為訓練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使其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以因應特殊教育類科教師嚴重不足與提升師資專業智能；故接受教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相關教師在職進修課程。此外，為推動終身進修學習，本校亦接受中央及縣市政府委託，以中等學校教師及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為對象，提供各項研習機會，辦理各類研習課程，以提升個人效能；更因應社會需求，分別開設碩士學分班及學士學分班，落實全民教育之理念。

在社會大眾之推廣教育方面，為落實全民終身學習政策，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法規，針對不同對象、不同學習需求及學習時間的安排，每年四季均積極規劃十二大系列之非學分課程，包括：藝術系列、英語系列、日語系列、韓語系列、歐語系列、師資培訓系列、音樂系列、運動系列、幼教師資系列、個人成長系列及父母成長系列。

另外，為配合政府推廣鄉土語言之文化政策，肩負語言傳承之責任與義務，本校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委託，辦理各項原住民族語及客語等相關語言培訓，積極推展母語復興及傳承之使命。此外，為拓展國家外交功能，且為加強海外華語學校教師華語教學知能，以及積極培養海外華裔青年華語能力，使其能透過語言溝通能力的增強，提升對國家的瞭解，更進一步能提高對祖國的向心力。

本(100)年度預計服務人次將達 42,000 人次。

3. 促進多元學習，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種社團及社會服務，倡導學習風氣；在培育在職進修人員方面，專班預計學生數 2,613 人，較上年度 2,902 人，減少 289 人，本校積極擴展教育人員與社會大眾在職進修之學習機會，賡續辦理各系所學士或碩士程度學分班。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5億1,497萬4千元，含分年性項目1億5,000萬元、一次性項目3億6,497萬4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1億5,000萬元，係林口資訊及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經費，為解決本校空間不足問題並有利未來發展所需。

(二)一次性項目：

1. 房屋及建築 3,153 萬 9 千元，主要係泰順街 60 巷 82 號新建工程經費，為舒緩學人住宿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所需。
2. 機械及設備 1 億 5,337 萬 8 千元，主要係擴充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及各系所圖書儀器設備等設施所需。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46 萬 2 千元，主要係擴充建置教學、研究暨林口校區教學環境設備等各項設備所需。
4. 什項設備 1 億 3,859 萬 5 千元，主要係擴充系所圖書儀器設備及期刊等設施所需。
5.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圖1

10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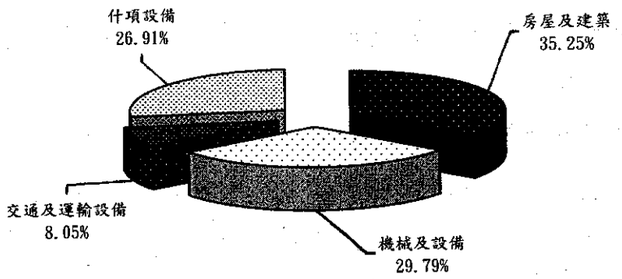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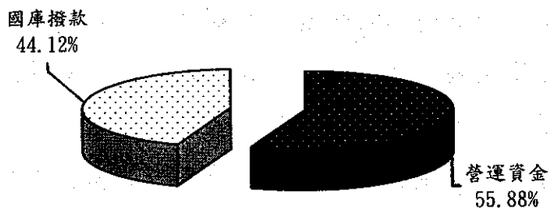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0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0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181,539	自有資金	514,974
機械及設備	153,378	營運資金	287,7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462	國庫撥款	227,219
什項設備	138,595		
合　　計	514,974	合　　計	514,974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43 億 1,084 萬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3,764 萬 3 千元，計增加 4 億 7,319 萬 7 千元，約 12.33%，主要係委辦及國科會補助計畫等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46 億 3,564 萬 1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億 1,350 萬 6 千元，計增加 5 億 2,213 萬 5 千元，約 12.69%，主要係委辦及國科會補助計畫等收入增加致相對成本及費用併同增加及增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3 億 0,489 萬 6 千元，主要係各場館及學生宿舍出租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981 萬 5 千元，計增加 5,508 萬 1 千元，約 22.05%，主要係因場館等出租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8,696 萬 5 千元，主要係處理舊有眷舍原住戶搬遷費及各出租場館攤提折舊等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124 萬 4 千元，計增加 2,572 萬 1 千元，約 42%，主要係各出租場館等設施折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0,6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8,729 萬 2 千元，計增加短絀 1,957 萬 8 千元，約 22.43%，主要係折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00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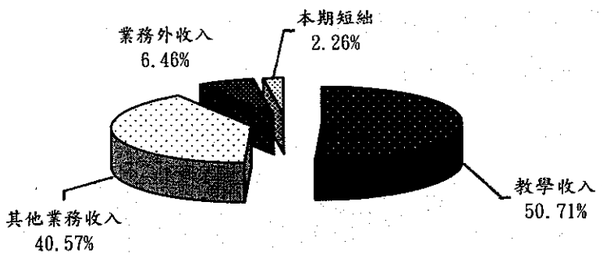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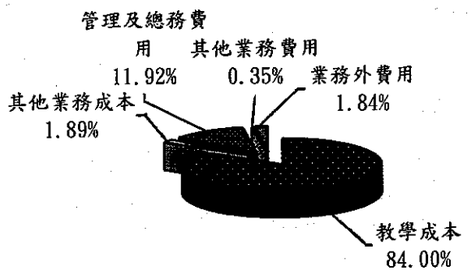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0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310,84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35,641
教學收入	2,394,726	教學成本	3,967,062
其他業務收入	1,916,114	其他業務成本	89,254
業務外收入	304,896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2,730
本期短絀	106,870	其他業務費用	16,595
		業務外費用	86,965
收入及短絀總額	4,722,606	成本、費用總額	4,722,6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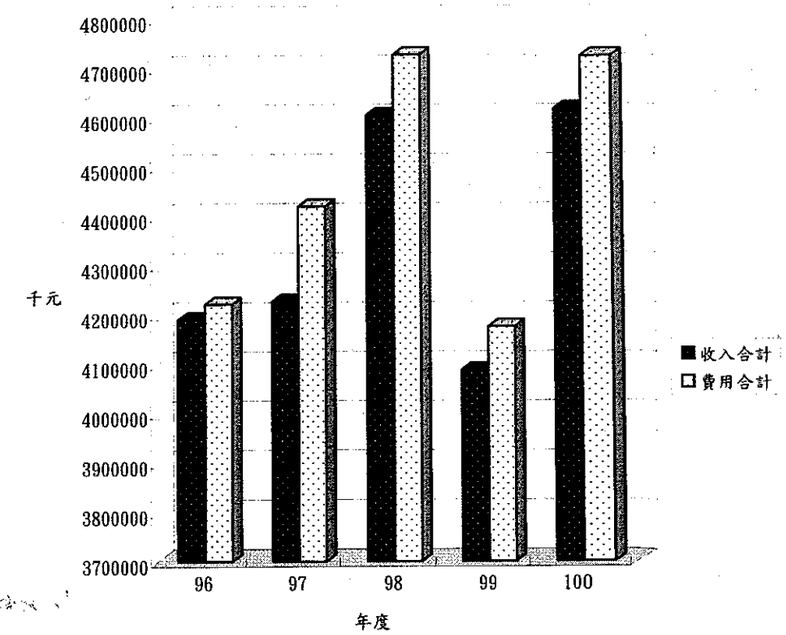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決算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預算	100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3,802,410	3,849,811	4,256,596	3,837,643	4,310,840
業務外收入	387,462	376,798	347,050	249,815	304,896
收入合計	4,189,872	4,226,609	4,603,646	4,087,458	4,615,73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122,593	4,230,101	4,596,287	4,113,506	4,635,641
業務外費用	98,397	189,031	129,556	61,244	86,965
費用合計	4,220,990	4,419,132	4,725,843	4,174,750	4,722,606
本期餘絀	-31,118	-192,523	-122,197	-87,292	-106,870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0,687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 億 2,512 萬 5 千元，期末未分配賸餘計 1 億 1,825 萬 5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五)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圖4

100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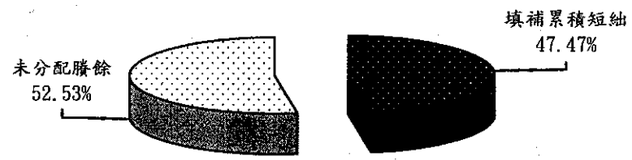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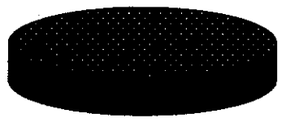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0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06,870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225,125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18,255		
合　　計	225,125	合　　計	225,125

圖5

最近5年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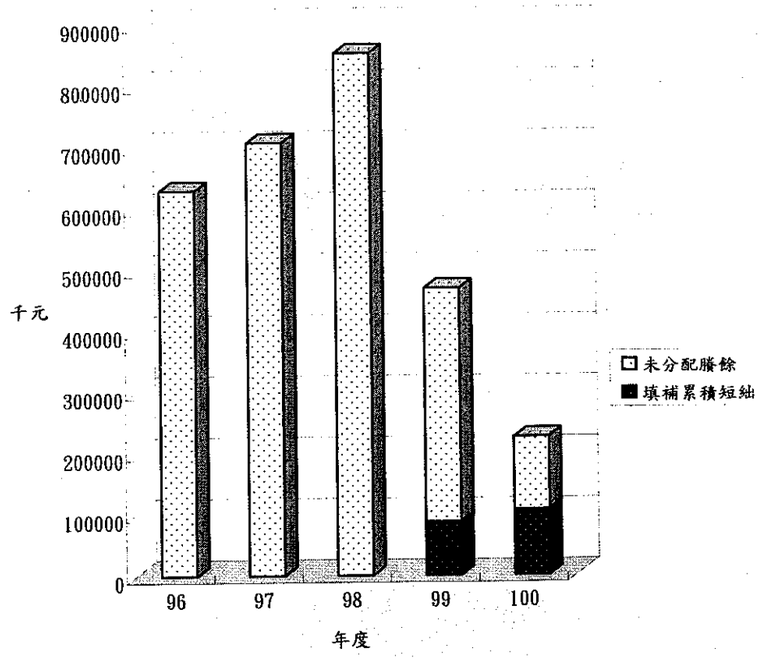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決算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預算	100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87,292	106,870
填補累積短絀				87,292	106,870
未分配賸餘	629,137	706,493	852,054	381,381	118,255
合　　計	629,137	706,493	852,054	468,673	225,12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5,230 萬 3 千元，包括：

1. 本年度短絀 1 億 0,687 萬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4 億 5,917 萬 3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4 億 1,247 萬 6 千元；攤銷 4,669 萬 7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 億 7,907 萬元，包含增加固定資產 5 億 1,497 萬 4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399 萬 5 千元，遞延借項 6,010 萬 1 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2,027 萬 1 千元，為增加基金 2 億 2,721 萬 9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694 萬 8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49 萬 6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億 3,881 萬 2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億 3,231 萬 6 千元。

伍、其他：

單位成本分析：全年度教學訓輔預算數 25 億 7,176 萬 8 千元，學生人數為 1 萬 6,900 人，單位成本為 15 萬 2,176 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256,596	**業務收入**	2,657,558	1,653,282	4,310,840	100.00	3,837,643	473,197	12.33
2,371,875	教學收入	741,444	1,653,282	2,394,726	55.55	1,999,816	394,910	19.75
748,192	學雜費收入	773,039	0	773,039	17.93	768,428	4,611	0.60
-29,689	學雜費減免(-)	-31,595	0	-31,595	-0.73	-33,000	1,405	-4.26
1,370,158	建教合作收入	0	1,370,158	1,370,158	31.78	1,015,846	354,312	34.88
283,214	推廣教育收入	0	283,124	283,124	6.57	248,542	34,582	13.91
83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0.00	0	0	
839	權利金收入	0	0	0	0.00	0	0	
1,883,882	其他業務收入	1,916,114	0	1,916,114	44.45	1,837,827	78,287	4.26
1,663,86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94,576	0	1,694,576	39.31	1,706,997	-12,421	-0.73
196,719	其他補助收入	196,719	0	196,719	4.56	104,755	91,964	87.79
23,296	雜項業務收入	24,819	0	24,819	0.58	26,075	-1,256	-4.82
4,596,28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98,060	1,737,581	4,635,641	107.53	4,113,506	522,135	12.69
4,016,361	教學成本	2,275,894	1,691,168	3,967,062	92.03	3,494,831	472,231	13.51
2,619,06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275,894	295,874	2,571,768	59.66	2,385,166	186,602	7.82
1,195,696	建教合作成本	0	1,193,696	1,193,696	27.69	922,064	271,632	29.46
201,598	推廣教育成本	0	201,598	201,598	4.68	187,601	13,997	7.46
84,966	其他業務成本	89,254	0	89,254	2.07	90,256	-1,002	-1.11
84,96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9,254	0	89,254	2.07	90,256	-1,002	-1.11
479,2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6,317	46,413	562,730	13.05	510,453	52,277	10.24
479,2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6,317	46,413	562,730	13.05	510,453	52,277	10.24
15,714	其他業務費用	16,595	0	16,595	0.38	17,966	-1,371	-7.63
15,714	雜項業務費用	16,595	0	16,595	0.38	17,966	-1,371	-7.63
-339,691	**業務賸餘(短絀-)**	-240,502	-84,299	-324,801	-7.53	-275,863	-48,938	17.74
347,050	**業務外收入**	51,642	253,254	304,896	7.07	249,815	55,081	22.05
68,322	財務收入	0	21,290	21,290	0.49	10,020	11,270	112.48
29,485	利息收入	0	21,290	21,290	0.49	10,020	11,270	112.48
38,837	投資賸餘	0	0	0	0.00	0	0	
278,7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51,642	231,964	283,606	6.58	239,795	43,811	18.27
214,89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218,902	218,902	5.08	204,183	14,719	7.21
17,126	受贈收入	0	13,062	13,062	0.30	9,780	3,282	33.56
242	賠(補)償收入	141	0	141	0.00	114	27	23.68
1,731	違規罰款收入	1,591	0	1,591	0.04	1,512	79	5.22
44,735	雜項收入	49,910	0	49,910	1.16	24,206	25,704	106.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29,556	業務外費用	45,587	41,378	86,965	2.02	61,244	25,721	42.00
12,713	財務費用	0	534	534	0.01	0	534	
338	利息費用	0	534	534	0.01	0	534	
1,260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11,115	投資短絀	0	0	0	0.00	0	0	
116,843	其他業務外費用	45,587	40,844	86,431	2.00	61,244	25,187	41.13
0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1,034	0	1,034	0.02	1,034	0	0.00
116,843	雜項費用	44,553	40,844	85,397	1.98	60,210	25,187	41.83
217,494	業務外賸餘(短絀-)	6,055	211,876	217,931	5.06	188,571	29,360	15.57
-122,197	本期賸餘(短絀-)	-234,447	127,577	-106,870	-2.48	-87,292	-19,578	22.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業務收入43億1,084萬元，包括教學收入23億9,472萬6千元、其他業務收入19億1,611萬4千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46億3,564萬1千元，包括教學成本39億6,706萬2千元、其他業務成本8,925萬4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億6,273萬元、其他業務費用1,659萬5千元。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3億2,480萬1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業務外收入3億0,489萬6千元，包括財務收入2,129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億8,360萬6千元。

2.業務外費用8,696萬5千元，包括財務費用53萬4千元、其他業務外費用8,643萬1千元。

3.業務外賸餘2億1,793萬1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1億0,687萬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金額	上年度預算數 %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本年度預算數 %	說明
468,673	100.00	賸餘之部	225,125	100.00	
		本期賸餘			
468,673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25,125	100.00	
		公積轉列數			
87,292	18.63	分配之部	106,870	47.47	
87,292	18.63	填補累積短絀	106,870	47.47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381,381	81.37	未分配賸餘	118,255	52.53	
87,292	100.00	短絀之部	106,870	100.00	
87,292	100.00	本期短絀	106,870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87,292	100.00	填補之部	106,870	100.00	
87,292	100.00	撥用賸餘	106,870	100.00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52,303	
本期賸餘(短絀-)	-106,870	
調整非現金項目	459,173	折舊及攤銷4億5,917萬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2,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79,07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514,974	增加固定資產5億1,497萬4千元(國庫撥款2億2,721萬9千元，營運資金2億8,775萬5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64,096	營運資金6,409萬6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9,0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0,271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27,219	增加基金2億2,721萬9千元(國庫撥款-固定資產2億2,721萬9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6,948	營運資金償付應付租賃款694萬8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2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8,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2,3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受贈固定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之金額	36,293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3,284	
受贈無形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7,895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74,122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補 充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提列離職準備金328萬4千元使「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

二、受贈固定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3,629萬3千元，主要係接受個人及機關團體資本門捐贈增加，計機械及設備增加2,132萬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85萬4千元及雜項設備增加1,411萬5千元。

三、受贈無形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789萬5千元，主要係接受個人及機關團體資本門－電腦軟體捐贈增加。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數量	預算數 單價(元)	預算數 金額	說明
教學收入				2,394,726	
學雜費收入	人	16,900	45,741.95	773,039	學雜費收入包括： 1.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5,370人計，預計收入2億1,715萬4千元。 2.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以7,477人計，預計收入3億9,976萬2千元。 3.僑大先修班學生學雜費收入，以1,440人計，預計收入4,300萬元。 4.辦理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以2,613人計，預計收入1億1,312萬3千元，係自給自足性質。
日間部	人	16,900	45,741.95	773,039	
研究所	人	5,370	40,438.36	217,154	
大學部	人	7,477	53,465.56	399,762	
四年制	人	7,477	53,465.56	399,762	
專科部	人	1,440	29,861.11	43,000	
二年制	人	1,440	29,861.11	43,000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613	43,292.38	113,123	
學雜費減免(-)				-31,595	
建教合作收入				1,370,158	建教合作收入。
委託研究計畫				1,370,158	
推廣教育收入				283,124	各項訓練班、進修研習班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916,11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94,576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694,576	
其他補助收入	196,719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等。
雜項業務收入	24,819	辦理學生入學暨轉學等招生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304,896	
財務收入	21,290	
利息收入	21,290	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283,60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18,902	停車場、學生宿舍、教室場地出借等收入。
受贈收入	13,062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
賠(補)償收入	141	圖書遺失及處理費等。
違規罰款收入	1,591	
雜項收入	49,910	教務處成績單、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出售廢舊物資收入及圖說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2,275,894	1,691,168			3,967,062			3,494,831			4,016,3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275,894	295,874	16,900.00	152,175.62	2,571,768	16,800.00	141,974.17	2,385,166	15,514.00	168,819.58	2,619,067
用人費用		1,669,066	1,270			1,670,336			1,699,983			1,505,441
正式員額薪資		1,248,129				1,248,129			1,273,574			1,073,05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3,600	570			74,170			80,150			91,011
超時工作報酬			700			700			700			1,442
獎金		179,064				179,064			178,436			158,343
退休及卹償金		73,724				73,724			74,304			80,599
福利費		94,549				94,549			92,819			100,988
服務費用		197,781	205,236			403,017			336,260			609,909
水電費		6	79,781			79,787			79,787			100,215
郵電費		3,825	3,432			7,257			7,575			11,675
旅運費		18,929	10,440			29,369			28,421			29,0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735	9,545			20,280			17,255			41,1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242	27,382			69,624			75,835			53,854
保險費		2,664	1,169			3,833			1,861			3,471
一般服務費		29,681	54,257			83,938			72,575			264,810
專業服務費		89,699	18,969			108,668			51,972			105,152
公共關係費			261			261			979			543
材料及用品費		28,151	31,492			59,643			52,197			92,991
使用材料費		67	3,182			3,249			3,261			916
用品消耗		28,078	28,310			56,388			48,930			92,017
商品及醫療用品		6				6			6			58
租金與利息		9,391	11,435			20,826			14,879			17,149
地租及水租		508				508			180			666
房租		2,553	3,299			5,852			4,262			3,237
機器租金		1,025	341			1,366			1,352			1,1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95	6,997			9,092			7,499			8,192
什項設備租金		3,210	798			4,008			1,586			3,9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9,854	29,456			329,310			250,221			314,932
土地改良物折舊		617	13			630			642			630
房屋折舊		3,004	334			3,338			2,535			3,338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3,989	12,480			156,469			163,716			156,46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750	1,195			9,945			10,478			9,945
什項設備折舊		59,697	4,671			64,368			62,863			64,368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7,049			7,049			1,252			
代管資產折舊		53,358				53,358						53,358
攤銷		30,439	3,714			34,153			8,735			26,8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1	967			1,088			585			1,119
土地稅		25	228			253			250			228
房屋稅			330			330			7			331
消費與行爲稅		38	45			83			80			130
特別稅課									3			
規費		58	364			422			245			4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1,530	16,018			87,548			30,995			77,252
會費		477	200			677			557			48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7,911	4,201			62,112			12,235			59,114
分擔												5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172	4,721			6,893			4,893			3,52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970	6,896			17,866			13,310			14,070
其他									46			274
其他費用									46			274
建教合作成本			1,193,696			1,193,696			922,064			1,195,696
用人費用			78,771			78,771			70,229			81,07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8,771			78,771			70,229			78,771
超時工作報酬												2,299
服務費用			835,878			835,878			648,549			841,411
水電費			1,776			1,776			1,776			4,839
郵電費			10,246			10,246			10,752			8,620
旅運費			85,569			85,569			62,539			88,4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364			57,364			50,406			60,4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40			5,040			11,302			5,155
保險費			560			560			668			559
一般服務費			540,005			540,005			376,163			540,006
專業服務費			135,318			135,318			134,943			133,298
材料及用品費			148,259			148,259			115,116			148,273
使用材料費			98			98			98			92
用品消耗			148,161			148,161			115,018			148,161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
租金與利息			41,875			41,875			28,853			41,307
地租及水租			1,798			1,798			1,321			1,798
房租			33,891			33,891			22,713			33,891
機器租金			1,674			1,674			1,419			1,10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92			3,692			2,278			3,692
什項設備租金			820			820			1,122			8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802			46,802			28,812			46,802
機械及設備折舊			40,520			40,520			25,213			40,52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763			763			343			763
什項設備折舊			1,710			1,710			793			1,710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96			
攤銷			3,809			3,809			1,867			3,80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6			16			13			19
消費與行爲稅									1			3
規費			16			16			12			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2,095			42,095			30,492			36,420
會費			2,141			2,141			2,141			1,7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878			11,878			12,035			6,878
分擔									56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798			2,798			2,847			4,0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278			25,278			12,907			23,714
其他												394
其他費用												394
推廣教育成本			201,598			201,598			187,601			201,598
用人費用			101,547			101,547			91,312			101,64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1,547			101,547			91,312			101,547
超時工作報酬												102
服務費用			75,470			75,470			69,649			75,508
水電費			2,609			2,609			2,609			3,391
郵電費			1,061			1,061			749			898
旅運費			1,221			1,221			1,318			1,0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85			2,285			2,285			2,0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19			1,519			2,200			1,519
保險費			412			412			352			412
一般服務費			64,035			64,035			56,234			64,035
專業服務費			2,239			2,239			3,751			2,131
公共關係費			89			89			151			89
材料及用品費			12,761			12,761			11,866			12,766
使用材料費												5
用品消耗			12,761			12,761			11,866			12,761
租金與利息			801			801			958			619
地租及水租			41			41			48			41
房租			252			252			259			25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機器租金									3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6			306			134			306
什項設備租金			202			202			202			2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527			9,527			11,971			9,527
房屋折舊			4			4			6			4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85			5,285			7,058			5,28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38			538			1,210			538
什項設備折舊			3,440			3,440			2,639			3,440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139			
攤銷			260			260			919			2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			3			90			3
契稅									2			
房屋稅									65			
規費			3			3			23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9			1,489			1,755			1,519
會費									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			3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489			1,489			1,625			1,489
其他												7
其他費用												7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按大學部30系，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9系，理工農醫藝術等類21系；研究所54所，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16所，理工農醫藝術等類38所及華語文、外語、人文社會、數理4學科暨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學程編列。 2.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預計經費1億1,312萬3千元，係自給自足性質。
5131-100 用人費用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人數1,211人之薪俸及專業加給等，年計如列數。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鐘點費、輔導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值班費用等。
5131-150 獎金	教師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退休及離職金，以及提列教師退撫基金。
5131-180 福利費	教師公、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體育活動費等，年需如列數。
5131-200 服務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辦公室、教室、實驗室及學生宿舍水電費等，其中宿舍電費計450萬元、宿舍水費計300萬元。
5131-220 郵電費	業務所需電話費、郵資及數據通信費等。
5131-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人之國內旅費615萬2千元、國外旅費695萬7千元(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129萬5千元暨進修、研究及實習經費15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38萬7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786萬6千元、貨物運費415萬3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85萬4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者計144萬5千元、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計551萬2千元。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實習書籍、學報、刊物、考卷等印製裝訂費計約1,780萬5千元、刊登教師聘任及論文刊登等廣告費234萬6千元及業務宣導費12萬9千元，其中廣(公)告費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者計136萬8千元、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計97萬8千元，另業務宣導費12萬9千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校區學生宿舍、教室等房舍修護，教育大樓、運動場地設施、教學儀器、體育、辦公機具、廢水處理設備、焚化爐及其他環保設施等養護費。
5131-260 保險費	教學大樓、校外教學考察、學生團體保險及公務車保險等保險費用。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學生宿舍清潔、垃圾清運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計約6,915萬元。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或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專技人員酬金計101萬3千元、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5,209萬3千元。
5131-290 公共關係費	因公招待、饋贈、公共關係等計26萬1千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用油及教學業務所需用品等。
5131-320 用品消耗	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食品等消耗性費用。
513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學生醫療用品等。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場地租金。
5131-420 房租	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31-430 機器租金	電腦硬體、軟體及機器之租金及使用費。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
513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外，其餘各種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31-560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項租賃資產之折舊。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31-5A0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等之攤銷費用。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1-620 土地稅	依法繳納一般土地及宿舍基地之地價稅，其中宿舍基地地價稅計約2萬5千元。
5131-640 房屋稅	繳納一般房屋稅。
5131-650 消費與行爲稅	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及貨物稅等，其中貨物稅計約2千元。
5131-680 規費	公務車輛(含機車)之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1-710 會費	參加學術教育團體會費。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社團、班級活動獎助及對政府機關(構)補(協)助等，其中對政府機關(構)補(協)助計548萬6千元。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執行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獎勵費用。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等經費。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凡爲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爲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2-100 用人費用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
5132-200 服務費用	
5132-21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場所等水電費，其中宿舍耗用水費計約1萬3千元。
5132-22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
5132-23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國內出差旅費3,585萬2千元、國外旅費3,277萬1千元、大陸地區旅費433萬4千元、貨物運費1,084萬1千元及其他旅費177萬1千元等，其中國外旅費3,277萬1千元均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印製費5,498萬6千元、廣(公)告費200萬元及業務宣導費用37萬8千元，其中廣告費200萬元及業務宣導費37萬8千元均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研究實驗儀器及機械等之修護費用。
5132-26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教學儀器及考察、訪問、研討等所需保險費用。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助理等人員之酬金等及場地清潔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計5億1,417萬9千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及人員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專技人員酬金計11萬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察及查詢費用計約7,394萬1千元。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原物料及燃料等費用。
5132-32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種實驗、醫療等用品及文具紙張、食品、非消耗性用品等。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室外場地租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42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研討會或開會等室內活動場地租金。
5132-43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電腦軟、硬體、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車輛及電信設備租金。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各種什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
5132-5A0 攤銷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5132-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2-680 規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規費。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2-71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參加學術團體會費。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執行對政府機關(構)補(協)助，其中對政府機關(構)補(協)助計約505萬元。
5132-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32-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凡辦理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33-100 用人費用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兼職酬金等。
5133-200 服務費用	
5133-21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室水電等費用。
5133-22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電話費、郵資等。
5133-230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國內差旅費8萬6千元、國外旅費31萬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3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旅運費	1千元、貨物搬運費15萬7千元及其他旅運費53萬4千元，其中國外旅費31萬3千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義用表冊、試卷印刷裝訂等216萬5千元及廣(公)告費12萬元，其中廣(公)告費計12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學儀器維修、保養等。
5133-26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泳客平安保險費等。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人員之酬金等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計約6,239萬5千元。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習訓練鐘點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稿費及人員提供服務等酬勞，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約174萬2千元。
5133-290 公共關係費	因公招待、饋贈、公共關係等計8萬9千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辦公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及醫療、食品等。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各項活動所需室外場地之租金。
5133-42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各項活動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交通設備等租金。
5133-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3-520 房屋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房屋建築折舊費用。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513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交通及設備折舊費用。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33-5A0 攤銷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攤銷等費用。
5133-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3-680 規費	依法繳納行政規費等。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3-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競賽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84,966	90,256	其他業務成本	89,254		89,254
84,966	90,25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9,254		89,254
84,966	90,2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9,254		89,254
84,966	90,2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89,254		89,254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皆屬之。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學生優秀獎學金等之經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479,246	510,4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6,317	46,413	562,730
479,246	510,45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6,317	46,413	562,730
373,090	460,058	用人費用	480,169	885	481,054
237,458	300,580	正式員額薪資	313,956		313,956
	5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990	15,264	超時工作報酬	14,300	885	15,185
69,099	70,861	獎金	74,538		74,538
17,635	25,860	退休及卹償金	25,416		25,416
36,843	47,344	福利費	51,863		51,863
65	96	提繳費	96		96
68,561	25,260	服務費用	8,754	29,880	38,634
98	195	水電費	143	44	187
2,678	1,692	郵電費	68	1,983	2,051
4,785	5,864	旅運費	4,174	237	4,411
1,918	7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1,802	1,862
4,383	7,2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38	5,717	7,055
66	798	保險費	30	223	253
53,055	5,650	一般服務費	1,848	15,612	17,460
1,038	2,309	專業服務費	313	4,262	4,575
540	760	公共關係費	780		780
6,482	3,033	材料及用品費	141	5,218	5,359
1,257	72	使用材料費	72		72
5,225	2,961	用品消耗	69	5,218	5,287
55	513	租金與利息	27	490	517
	260	房租		260	260
42	15	機器租金	15		15
	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	105	117
13	125	什項設備租金		125	125
30,296	21,5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190	9,240	36,430
157	144	土地改良物折舊	154	3	157
273	347	房屋折舊	261	12	273
7,960	10,622	機械及設備折舊	8,019	1,941	9,960
5,541	3,16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745	796	7,541
12,722	7,159	什項設備折舊	8,368	6,488	14,856
1,807		代管資產折舊	1,807		1,807
1,836	84	攤銷	1,836		1,8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650	3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	650	6
558		土地稅		558	5
29		房屋稅		29	
24	14	消費與行爲稅	4	24	
39	21	規費	11	39	
107	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	50	
19	32	會費	21	50	
5		捐助、補助與獎助			
7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		其他			
5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A1-100 用人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366人、駐衛警32人、技工16人、工友127人及駕駛8人薪資，年需如列數。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值班費293萬1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225萬4千元。
51A1-15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工員退撫基金及退休離職金等。
51A1-180 福利費	員工及退休人員公、勞、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體育活動費及傷病醫療費等，年需如列數。
51A1-190 提繳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51A1-200 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工作場所、宿舍耗用瓦斯費等，其中宿舍電費4萬2千元、宿舍水費2千元。
51A1-220 郵電費	電話費、郵資等。
51A1-230 旅運費	國內出差旅費8萬2千元、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交通費413萬4千元、廢棄物清運費3萬6千元及其他旅運費15萬9千元。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單位經常性一般公務表件印製裝訂等所需費用186萬2千元。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房屋建築修繕費等，年需如列數。
51A1-260 保險費	公務車及大樓等保險費用。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計1,296萬4千元。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訴訟等費用及提供服務之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約200萬4千元。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因公招待、饋贈、公共關係等計78萬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及各項機械使用之燃料費。
51A1-320 用品消耗	辦公業務所需之用品及開會逾時誤餐費用等。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51A1-420 房租	租用一般房屋租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430 機器租金	各項機械設備租金。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等租金。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A1-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等攤銷費用。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20 土地稅	依法繳納地價稅。
51A1-640 房屋稅	依法繳納一般房屋稅。
51A1-650 消費與行爲稅	依法繳納公務車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依法繳納公務車燃料使用費及行政規費。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A1-71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15,714	17,966	其他業務費用	16,595		16,595
15,714	17,966	雜項業務費用	16,595		16,595
15,704	17,677	服務費用	16,571		16,571
38	9	郵電費	63		63
3	10	旅運費	10		10
87	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2		142
3	7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9		169
187	778	一般服務費	181		181
15,386	16,119	專業服務費	16,006		16,006
10	289	材料及用品費	24		24
10	289	用品消耗	24		24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51DY-200 服務費用	
51DY-220 郵電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郵費及電話費用。
51DY-230 旅運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貨物運送費用1萬元。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各項表件印製費14萬2千元。
51D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及校舍房屋建築修繕費等，年需如列數。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計17萬8千元。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各項費用。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DY-320 用品消耗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各項用品及誤餐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129,556	61,244	業務外費用	45,587	41,378	86,965
12,713		財務費用		534	534
338		利息費用		534	534
338		租金與利息		534	534
338		利息		534	534
1,260		兌換短絀			
1,26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260		各項短絀			
11,115		投資短絀			
11,11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115		各項短絀			
116,843	61,244	其他業務外費用	45,587	40,844	86,431
	1,034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1,034		1,034
	458	服務費用	458		458
	458	專業服務費	458		458
	5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76		576
	57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76		576
116,843	60,210	雜項費用	44,553	40,844	85,397
365	297	用人費用		330	330
2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6	297	超時工作報酬		330	330
40,332	47,326	服務費用	7,586	32,248	39,834
6,718	9,323	水電費		9,323	9,323
777	748	郵電費	162	461	623
851	515	旅運費	44	751	795
543	7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9	160	639
7,183	10,18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56	3,144	6,100
63	197	保險費		197	197
19,790	23,020	一般服務費	1,459	16,793	18,252
4,341	2,609	專業服務費	2,486	1,389	3,875
66	30	公共關係費		30	30
7,937	7,516	材料及用品費	1,289	4,799	6,088
13	98	使用材料費		98	9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7,924	7,418	用品消耗	1,289	4,701	5,990
380	110	租金與利息		110	110
8		地租及水租			
108	26	房租		26	26
7		機器租金			
69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188	54	什項設備租金		54	54
37,104	1,13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678	1,426	37,104
48	43	土地改良物折舊		48	48
6,312	32	房屋折舊	6,221	91	6,312
1,501	3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65	36	1,501
462	53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72	390	462
3,185	490	什項設備折舊	2,762	423	3,185
18,957		代管資產折舊	18,957		18,957
6,639		攤銷	6,201	438	6,639
989	1,94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89	989
227	825	土地稅		227	227
750	1,117	房屋稅		750	750
12	7	規費		12	12
57	1,7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42	942
10	18	會費		22	22
	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	26
1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8	1,71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894	894
5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2		各項短絀			
29,627	117	其他			
29,627	117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10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屬之。
5211 利息費用	係校園網路電話採資本租賃所需攤提之利息費用。
5211-400 租金與利息	
5211-460 利息	係校園網路電話採資本租賃所需攤提之利息費用。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5225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凡處理舊有房舍、老舊眷村或營舍之土地、建築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費用屬之。
5225-200 服務費用	
5225-280 專業服務費	處理舊有眷舍原住戶搬遷所發生之法律訴訟費等。
5225-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25-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處理舊有眷舍原住戶搬遷所發生之拆除、搬遷等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522Y-100 用人費用	
522Y-130 超時工作報酬	場地管理人員等超時工作報酬。
522Y-200 服務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各場地出借之水電費用，其中宿舍電費2千元、宿舍水費2千元。
522Y-220 郵電費	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
522Y-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5萬2千元、國外旅費57萬5千元、專力費5萬1千元、貨物運送費11萬元及其他旅運費7千元，其中國外旅費57萬5千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成績單、證明書等表件費58萬3千元及廣(公)告費5萬6千元，其中廣(公)告費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者計2萬6千元、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計3萬元。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體育館、場等校舍修繕、教學設施及辦公器具維護等。
522Y-260 保險費	業務需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臨時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計1,240萬7千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辦理考試工作甄選及講課鐘點費等，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約78萬1千元。
522Y-290	因公招待、餽贈、公共關係等費用計3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公共關係費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耗用費用。
522Y-320 用品消耗	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等費用。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522Y-420 房租	辦理各項活動室內場地租金。
522Y-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交通運輸設備租金。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什項設備租金。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2Y-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22Y-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其中宿舍折舊計334萬3千元。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22Y-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各項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2Y-620 土地稅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土地地價稅，年需如列數。
522Y-640 房屋稅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房屋稅。
522Y-680 規費	繳納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22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2Y-710 會費	參加學術教育團體會費。
522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助學員費用。
522Y-750	辦理各項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181,539	153,378	41,462	138,595	0	0	0	514,974	
分年性項目	0	0	150,000	0	0	0	0	0	0	150,00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0	0	150,000	0	0	0	0	0	0	150,000	
一次性項目	0	0	31,539	153,378	41,462	138,595	0	0	0	364,974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0	0	31,539	93,127	12,264	84,819	0	0	0	221,749	
5項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60,251	29,198	53,776	0	0	0	143,225	
合計	0	0	181,539	153,378	41,462	138,595	0	0	0	514,974	

附註：『項目合計』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合計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7,755	0	227,219	0	0	0	0	0.00	514,974	100.00
分年性項目	100,000	0	50,000	0	0	0	0	0.00	150,000	29.13
一次性項目	187,755	0	177,219	0	0	0	0	0.00	364,974	70.87
合計	287,755	0	227,219	0	0	0	0	0.00	514,974	10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						預算數							
	資金來源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金額	佔全部計畫%	金額	佔全部計畫%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14,974	587,755	0	527,219	0	0	514,974	46.19	814,974	73.09			0.00	0.00	
分年性項目	750,000	400,000	0	350,000	0	0	150,000	20.00	450,000	60.00			0.00	0.00	
一次性項目	364,974	187,755	0	177,219	0	0	364,974	100.00	364,974	100.00		100.01 100.12	0.00	0.00	
合計	1,114,974	587,755	0	527,219	0	0	514,974	46.19	814,974	73.09			0.00	0.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5,545	476,300	2,288,925	235,826	2,366,693	35,244			3,096,579	8,535,112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368,946	96,820	39,321	90,516					595,60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81,539	99,857	38,253	96,079					415,728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資產總額	35,545	1,026,785	2,485,602	313,400	2,553,288	35,244			3,096,579	9,546,44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835	9,927	213,735	19,249	87,559	7,049			74,122	412,476
教學成本	630	3,342	202,274	11,246	69,518	7,049			53,358	347,4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	273	9,960	7,541	14,856				1,807	34,594
其他業務外費用	48	6,312	1,501	462	3,185				18,957	30,465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什項資產不含代管土地，代管土地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爲152億0,429萬6千元，本年度代管土地資產總額爲152億0,429萬6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固定資產	135,539	135,539	0	0	0
機械及設備	74,845	74,845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3	4,063	0	0	0
什項設備	56,631	56,631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4,132,826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27,219	國庫增撥現金數。
其他	100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由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100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
期末基金數額	4,360,045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3,697,906	資產	24,041,372	23,887,067	154,305
3,115,331	流動資產	2,852,344	2,858,840	-6,496
2,695,303	現金	2,432,316	2,438,812	-6,496
133,362	流動金融資產	133,362	133,362	0
55,965	應收款項	55,965	55,965	0
133,691	預付款項	133,691	133,691	0
97,010	短期貸墊款	97,010	97,010	0
153,44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1,304	154,588	-3,284
153,449	準備金	151,304	154,588	-3,284
2,954,916	固定資產	3,589,202	3,376,289	212,913
38,132	土地	38,132	38,132	0
30,638	土地改良物	28,974	29,809	-835
398,181	房屋及建築	935,819	764,207	171,612
604,701	機械及設備	518,171	557,204	-39,033
76,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247	103,180	23,067
1,618,227	什項設備	1,760,681	1,695,530	65,151
35,244	租賃資產	28,195	35,244	-7,049
152,98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2,983	152,983	0
43,066	無形資產	33,956	42,004	-8,048
43,066	無形資產	33,956	42,004	-8,048
112,625	遞延借項	170,169	136,827	33,342
112,625	遞延費用	170,169	136,827	33,342
17,318,519	其他資產	17,244,397	17,318,519	-74,122
17,318,519	什項資產	17,244,397	17,318,519	-74,122
23,697,906	合 計	24,041,372	23,887,067	154,305
18,275,909	負債	18,185,908	18,270,262	-84,354
772,290	流動負債	772,290	772,290	0
253,339	應付款項	253,339	253,339	0
518,951	預收款項	518,951	518,951	0
32,464	長期負債	18,730	25,678	-6,948
32,464	長期債務	18,730	25,678	-6,948
17,471,155	其他負債	17,394,888	17,472,294	-77,406
17,471,155	什項負債	17,394,888	17,472,294	-77,406
5,421,997	淨值	5,855,464	5,616,805	238,659
3,895,826	基金	4,360,045	4,132,826	227,219
3,895,826	基金	4,360,045	4,132,826	227,219
1,213,754	公積	1,377,164	1,258,854	118,310
1,213,754	資本公積	1,377,164	1,258,854	118,310
312,417	累積餘絀(-)	118,255	225,125	-106,87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12,417	累積賸餘	118,255	225,125	-106,870
23,697,906	合　　計	24,041,372	23,887,067	154,305

附　註：
※『98年12月31日實際數』、『100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99年12月31日預計數』爲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　1,295萬元　上年預算數:　1,276萬5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265萬8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　1,295萬元　上年預算數:　1,276萬5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265萬8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900	152,175.62	2,571,768	
大專院校	人	16,900	152,175.62	2,571,768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爲25億7,176萬8千元(含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學生人數2,613人，經費計1億1,312萬3千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800	141,974.17	2,385,166	
大專院校	人	16,800	141,974.17	2,385,166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爲23億8,516萬6千元(含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學生人數2,902人，經費計1億2,621萬5千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5,514	168,819.58	2,619,067	
大專院校	人	15,514	168,819.58	2,619,06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支出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97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4,912	164,808.81	2,457,629	
大專院校	人	14,912	164,808.81	2,457,629	
96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4,727	166,321.99	2,449,424	
大專院校	人	14,727	166,321.99	2,449,424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97年度決算數』及『96年度決算數』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552	-3	549	
職員		366	0	366	
	簡任	11	0	11	
	薦任	253	0	253	
	委任	102	0	102	
駐衛警		33	-1	32	
	駐衛警	33	-1	32	依規定辦理駐衛警退休1名。
技工		16	0	16	
	技工	16	0	16	
工友		129	-2	127	
	工友	129	-2	127	依事務勞力替代措施實施計畫規定減少工友2人。
駕駛		8	0	8	
	駕駛	8	0	8	
教師人員		1,047	7	1,054	
教師		1,047	7	1,054	
	教授	443	0	443	
	副教授	361	7	368	依據教育部95.9.7台中(二)字第0950132285號函示，增設應用華語文學系、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增　設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國際漢學研究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等系所組，增加員額34名，核給原則：配合逐年增班，99學年度核給員額7名。
	助理教授	87	0	87	
	講師	156	0	156	
助教人員		148	0	148	
助教		148	0	148	
	助教	148	0	148	
運動教練人員		9	0	9	
運動教練		9	0	9	
	中級運動教練	9	0	9	
兼任人員		481	-1	480	
兼任		481	-1	480	
	教授	167	-17	150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副教授	92	8	100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助理教授	67	5	72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講師	155	3	158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總　　計		2,237	3	2,24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1,562,085	0	16,215	0	222,602	31,000	0	0	99,140	0	0	103,900	250	0	6,758	35,504	96	2,077,550	254,488	2,332,038
教學成本	1,248,129	0	700	0	179,064	0	0	0	73,724	0	0	73,567	168	0	4,650	16,164	0	1,596,166	254,488	1,850,654
正式人員	1,248,129	0	700	0	179,064	0	0	0	73,724	0	0	73,567	168	0	4,650	16,164	0	1,596,166	0	1,596,166
教員	1,154,025	0	700	0	164,340	0	0	0	64,160	0	0	64,111	144	0	4,047	14,064	0	1,465,591	0	1,465,591
助教	87,912	0	0	0	13,860	0	0	0	9,012	0	0	8,916	24	0	568	1,980	0	122,272	0	122,272
運動教練	6,192	0	0	0	864	0	0	0	552	0	0	540	0	0	35	120	0	8,303	0	8,303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488	254,488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488	254,4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3,956	0	15,185	0	43,538	31,000	0	0	25,416	0	0	30,333	82	0	2,108	19,340	96	481,054	0	481,054
正式人員	313,956	0	15,185	0	43,538	31,000	0	0	25,416	0	0	30,333	82	0	2,108	19,340	96	481,054	0	481,054
職員	258,816	0	12,630	0	35,892	25,553	0	0	24,276	0	0	24,033	56	0	1,528	14,024	0	396,808	0	396,808
工員	55,140	0	2,555	0	7,646	5,447	0	0	1,140	0	0	6,300	26	0	580	5,316	96	84,246	0	84,246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3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0	0	330
正式人員	0	0	3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0	0	330
工員	0	0	3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0	0	330
合計	1,562,085	0	16,215	0	222,602	31,000	0	0	99,140	0	0	103,900	250	0	6,758	35,504	96	2,077,550	254,488	2,332,038
總計	1,562,085	0	16,215	0	222,602	31,000	0	0	99,140	0	0	103,900	250	0	6,758	35,504	96	2,077,550	254,488	2,332,038

附註：『本年預算數』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本年 5項自籌收入支應	本年 合計	度預算數 按支出科目分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61,615	2,321,879	用人費用	2,149,235	182,803	2,332,038	1,850,654		481,054			330	
1,310,516	1,574,154	正式員額薪資	1,562,085		1,562,085	1,248,129		313,956				
271,358	241,7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3,600	180,888	254,488	254,488						
16,169	16,261	超時工作報酬	14,300	1,915	16,215	700		15,185			330	
227,442	249,297	獎金	253,602		253,602	179,064		74,538				
98,234	100,164	退休及卹償金	99,140		99,140	73,724		25,416				
137,831	140,163	福利費	146,412		146,412	94,549		51,863				
65	96	提繳費	96		96			96				
1,651,425	1,145,179	服務費用	231,150	1,178,712	1,409,862	1,314,365		38,634	16,571		40,292	
115,261	93,690	水電費	149	93,533	93,682	84,172		187			9,323	
24,686	21,525	郵電費	4,118	17,183	21,301	18,564		2,051	63		623	
124,160	98,667	旅運費	23,157	98,218	121,375	116,159		4,411	10		795	
106,183	71,4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416	71,156	82,572	79,929		1,862	142		639	
72,097	107,4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705	42,802	89,507	76,183		7,055	169		6,100	
4,571	3,876	保險費	2,694	2,561	5,255	4,805		253			197	
941,883	534,420	一般服務費	33,169	690,702	723,871	687,978		17,460	181		18,252	
261,346	212,161	專業服務費	108,962	162,177	271,139	246,225		4,575	16,006		4,333	
1,238	1,920	公共關係費	780	380	1,160	350		780			30	
268,459	190,017	材料及用品費	29,605	202,529	232,134	220,663		5,359	24		6,088	
2,283	3,529	使用材料費	139	3,378	3,517	3,347		72			98	
266,098	186,482	用品消耗	29,460	199,151	228,611	217,310		5,287	24		5,990	
78	6	商品及醫療用品	6		6	6						
59,848	45,313	租金與利息	9,418	55,245	64,663	63,502		517		534	110	
2,513	1,549	地租及水租	508	1,839	2,347	2,347						
37,488	27,520	房租	2,553	37,728	40,281	39,995		260			26	
2,280	3,101	機器租金	1,040	2,015	3,055	3,040		15				
12,259	10,05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107	11,130	13,237	13,090		117			30	
4,970	3,089	什項設備租金	3,210	1,999	5,209	5,030		125			54	
338		利息		534	534					534		
438,661	313,6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2,722	96,451	459,173	385,639		36,430			37,104	
835	829	土地改良物折舊	771	64	835	630		157			48	
9,927	2,920	房屋折舊	9,486	441	9,927	3,342		273			6,312	
211,735	206,644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3,473	60,262	213,735	202,274		9,960			1,501	
17,249	15,73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5,567	3,682	19,249	11,246		7,541			462	
85,425	73,944	什項設備折舊	70,827	16,732	87,559	69,518		14,856			3,185	
	1,987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7,049	7,049	7,049						
74,122		代管資產折舊	74,122		74,122	53,358		1,807			18,957	
39,368	11,605	攤銷	38,476	8,221	46,697	38,222		1,836			6,639	
2,780	2,67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6	2,625	2,761	1,107		665			989	
1,013	1,075	土地稅	25	1,013	1,038	253		558			227	
	2	契稅										
1,110	1,189	房屋稅		1,109	1,109	330		29			750	
157	95	消費與行爲稅	42	69	111	83		28				
	3	特別稅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本年 5項自籌收入支應	本年 合計	度預算數 按支出科目分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308	規費	69	434	503	441		50			12	
200,321	155,8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61,381	60,594	221,975	131,132	89,254	71			1,518	
2,268	2,843	會費	498	2,413	2,911	2,818		71			22	
150,993	114,5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7,165	16,105	163,270	73,990	89,254				26	
59	562	分擔										
7,690	8,31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748	7,519	10,267	9,691					576	
39,311	29,55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970	34,557	45,527	44,633					894	
12,42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2,427		各項短絀										
30,307	163	其他										
30,307	163	其他費用										
4,725,843	4,174,750	總計	2,943,647	1,778,959	4,722,606	3,967,062	89,254	562,730	16,595	534	86,431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份		汰舊換新部份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輛			1	2,670	1	2,670	林口校區汰換23人座中型交通車1輛，提升本校師生校區交通往返及校外教學便捷及安全。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爲全部版。

附　　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林口校區資訊及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9.01 101.12	750,000	300,000	150,000	300,000	配合林口校區成立，提供國際與僑教學院發展及未來有關尖端光電科技院系所發展空間，以利本校轉型，總工程經費計7.5億元，自99年起分3年辦理，99年編列3億元，本年度編列1.5億元，其餘工程費於次年度編列。
合計			750,000	300,000	150,000	300,000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一、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決議 （一）通案決議部分 為維持國立大學工程品質，各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訂定具體工程監督查核方案，嚴格監督所屬人員，若有違法情事應送請檢調司法單位，依法追究責任；另請於 1 週內向林正二委員提出說明。	已依立法院決議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向林正二委員提出說明，日後就有關採購事項亦將持續加強監督事宜。
2	經查近年來各校校務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等計畫「先預支後補辦預算」之情形甚多，且出現先行辦理超過 1 億元案件卻未送立院備查之情形，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稽查此類「先辦理後請預算」及督導先行辦理超過 1 億元以上案件卻尚未送立法院備查案儘速辦理，並將稽查結果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近年來之補辦預算，主要係因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不及納編年度預算內，致需補辦預算之故。嗣後將確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補辦預算規定確實檢討改進，並加強預算籌劃與編製機制。
3	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各校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與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稽查各國立大學是否依規定上網公告財務資訊，並督導未依規定辦理之學校儘速依法公告。	已依規定辦理上網公告事宜。
4	為鼓勵終身教育與提供民眾進修學習，各大學可運用校務基金辦理「推廣教育」班，然經查各校辦理「推廣教育」收益率差距甚大，部分學校甚至收益率不到 1%，為落實教育部監督管控，爰決議教育部應檢討各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收益情況，並於 6 個月內研議訂定最低收益標準，並評估將此列為政府撥補校務基金之參考。	本校目前各類推廣教育班最低收益標準為 25%，嗣後教育部若訂定最低收益標準，本校將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校之「建教合作」收入由各校自訂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監督，惟因部分學校未依照規定上網揭露「建教合作」資訊，包括未標明購置設備費、折舊提列過低、工作酬勞支用數額是否合理等，恐因上述資訊未載明而隱藏實際增收狀況，且不利本院監督，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檢討各校「建教合作」收支執行情形，並將具體改善規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嗣後若有相關規定，將依規定配合辦理。
6	近年來各校校務基金幾乎都呈現短絀情形，扣除教育部撥補部分，各校基金短絀情況更為嚴重，不符合校務基金設置意義，且校務基金代管資產亦未提列折舊，違反成本收益，爰決議要求教育部監管各校校務基金編列，自明（99）年度起，應將列管之資產折舊部分提列入帳，且於 3 個月內檢討各校校務基金短絀情況，並將檢討報告與具體改進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校業依規定提代管資產折舊，且自 100 年度預算已足額編列折舊費用。
7	校務基金為政府撥補各國立大學用作提升高教品質之用，且該基金收支運用與校務發展密切相關，然部分大學校長至立法院備詢時仍未翻閱過該校校務基金預算書，遑論說明基金預算消長原因，對校務預算不了解，忽視本院預算審查權，實有待檢討。為落實執行各校校務基金預算審查，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檢討各校校務基金監督管理辦法，確實要求前來立法院備詢之各校校長應熟知該校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內容與消長原因，否則立法院將不予審查，金數保留該校校務基金。	本校預算書於編撰裝訂完畢後，即分送校長及與會相關人員並作必要說明，以便於會前對本校預算有通盤了瞭，俾利於審議時適切回答各委員質詢提問。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依大學法規定，各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另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做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因此，各國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詳實計算教學成本並訂定適當之收費標準，至少必須達到收支平衡，甚至加強控管，創造盈餘。各校 99 年度編列之預算尚符合規定維持收支平衡，惟以各校統計資料顯示，96 及 97 年度均有少數學校僅達收支平衡甚至虧損，顯有違其辦理目的。教育部近兩年亦未辦理相關考核，顯有疏失，教育部應定期辦理考核，採取獎優罰劣之措施，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考核辦法，並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列行政管理費後，以自給自足、收支平衡為原則，查本校近年來該項收支均呈結餘，悉合乎上述原則。
9	各國立大學每年均編列可觀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然研究成果有限。以專題研究申請件數為例，依據國科會資料顯示，國立大學近 5 年來提出之專題研究計畫呈現下降趨勢，由 94 年之 1 萬 5,123 件下降至 97 年之 1 萬 3,042 件，核定件數亦大幅降低，顯示國立大學近年研究發展有衰退之現象。另我國於國際期刊文章發表數雖微幅增加，但文獻引用率卻偏低，顯示我國大學學術論文之質量有相當落差，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為政府公帑，既然編列大量之研究費用，本應在學術質量上達一定之成效，教育部亦應督促各國立學校之研究發展，應有一定之考核機制及達成目標，以符合全民期待。	本校近年來承接建教合作計畫不論件數或金額均呈現逐年成長態勢，顯見本校積極推動研究發展之努力，此外亦對研究主題求新求變期能切合社會需要，以增加文獻點閱率，期使研究成果能為社會所用，合乎民眾期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近來報章雜誌均針對台大醫學院年度評鑑結果中，評鑑委員針對缺失發表之感言進行大篇幅之報導，惟查目前大學生上課紀律鬆散已是普遍問題，除學生本身上課禮儀及品德有所缺失外，教師之授課方式及態度亦應有相關檢討，國立大學為政府設立之高等教育學府，經費大多數亦為政府公帑支出，應為各級學校之表率，教育部宜儘速研擬改善計畫，並優先督促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執行，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會同各大專院校訂定相關規定及辦法，並明訂考核方式，做成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本校自 97.10.30 日即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並訂定本校「品德教育實施計畫」持續推動，本案並納入本校 99 年至 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由校長每月召集會議親自管考。 二、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效能，每學期辦理各項研習講座或工作坊，並設置教師開放式課程專區及微型教學教室，將教師授課或演講情形錄製成開放式課程，做為教師學習之典範及改進之參考；輔以每學期進行教師教學評鑑管考機制，據以協助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以提高教學品質，並增進師生互動。 三、為促使教師積極從事教學改進、創新及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以提升教學品質，並對「教學卓越教師」進行表揚，以肯定其教學辛勞與成效，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且本校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暨輔導實施辦法」，提供教師教學診斷及增進教師職涯之效能，以達增進教學知能與教師自我成長之目的。
11	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各育成中心幾乎倚賴政府挹注，進駐廠商只分攤少數配合款，無須負擔營運成本，權利義務顯不對等，且目前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改善。教育部應與經濟部協調要求各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建立適當回饋機制，並建立育成中心績效衡量指標及運作績效考核制度，納入大專院校校務綜合評鑑之考核指標或政策規劃重點，以期政府相關資源能更有效統合運用。	一、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對於廠商進駐之初，依據各廠商不同之業務屬性及發展，即已簽約明訂回饋機制，對於廠商育成輔導，首重進駐廠商與本校教學及研究系統之結合，鼓勵進駐廠商與本校中心、系所、教授進行產學合作，99 年度 1 至 8 月共有 4 件產學合作案，總金額為新台幣 404 萬元。 二、98 年已建立廠商績效評鑑制度，並組成訪評委員小組，針對進駐廠商發展進行量化控管及品質提升，並列入本校行政單位經營績效管理系統，納入校務綜合評鑑之考核指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	現行各國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為其自籌經費事項之一，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收益率差異甚大，部分學校甚至呈現虧損狀態，顯有失其辦理之目的。有鑑於推廣教育收費標準係由各校依教學成本自定，各國立大學應強化其定價及成本控管機制，教育部並應加強定期考核管理，以有效發揮推廣教育之功能。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為提高競爭力，其收費標準主要參照市場行情，再透過績效考核及實施開源節流等方式加強成本控管，以達成增加收益目標。
13	據查，台大等 12 所學校兼任教師員額已超過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所定之比例，又政大等 14 所學校兼任教師員額雖尚未超過規定比例，惟專任教師長期未足額進用，兼任教師卻連年超額進用，顯有優先以兼任教師充任師資需求之情事。有鑑於現行教育部核算各校補助經費之計算基礎，係將教職員工預算員額列入考量因素之一，是否因此造成各校蓄意浮編預算員額，以利爭取補助款，教育部應嚴加調查。	一、由於近年來教育部已不再核給各校專任教師員額，故各校為滿足學生求知需求，必須對其有限師資充分運用，且專任教師各有其專業，基於課程多元規劃之需求，適度運用兼任教師有實際上之必要性。 二、又對於專兼任教師員額，教育部已有一定考核機制，例如系所評鑑、師資質量指標等。本校各系所之師資配置均力求符合教育部各項指標規定，近 3 年來並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已逐步減聘兼任教師，並增聘專任教師。 三、教育部自 97 年度起配合國立大學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機制，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方案，已改採學生人數作為補助款計算基礎。
14	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又本院於審查 98 年度預算時曾通過決議：「教育部應督促或協助各大學將所設之基金會於 97 年年底前解散，解散後將賸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如不願意解散則應將基金會更名或修正設立目的，以免基金會淪為學校私自募款之工具。」惟 45 個基金會中，除 3 個基金會辦理解散、7 個基金會變更名稱、2 個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外，其餘均未做任何調整。為避免校務基金各項資源挪用至基金會，教育部應強力要求各校於 99 年年底前執行本院之決議。	查原以本校名義設立之基金會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術基金」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友文化基金會」，前者業已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更名登記，易名為「財團法人誠正勤樸學術基金會」屬獨立運作之財團法人，後者則於 97 年撤銷登記停止運作，故均已依規定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	鑑於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為督促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提出改善措施，並撙節政府支出，爰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	本校近二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均近九成，為落實持續督導、改善，除依規定辦理外，尚執行下列措施以提升執行率效： 一、本校會計室按月將各單位預算執行狀況陳報首長，並提行政會議報告，請各單位加強執行。 二、每月由校長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檢討本校重大工程及重要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督促業務單位積極趕辦。
1	（二）涉及基金應辦事項 臺師大於 98 年辦理招收僑生申請入學時，竟於簡章公布後擅自修改，另以「操行缺點」自行審查、拒絕學生入學，不但違反規定與慣例，且嚴重影響學生入學權利，無視僑教政策中「先修教育」的本質與特性，更有違政府僑教之政策方針。今後臺師大應遵守海外聯招簡章及作業程序辦理，不得擅自修改，另以各種理由拒絕或減招僑生入學。	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向來均遵照政府僑教政策，實施僑生先修教育，亦竭誠歡迎海外有志青年回台就讀僑先部。 二、98 學年度因香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中五生報名及報到人數直線上升，校舍不堪負荷，始依操行成績作為篩選香港中五生之依據，本案並已採行相關補救措施，並由聯招會辦理補錄取，惟校舍不足，並已裝修懇親宿舍，彈性使用之。 三、99 學年度招生相關規定，均已依規定及程序提經海外聯招會討論及決議，並將依據聯招會之決議及簡章辦理之。
2	臺師大應遵守兩校合併協議，確保僑生先修部地位及保障僑生教育，保障教職員工權益；該校應將教育部每年補助辦理僑教之經費以及僑生學費收入，全數優先用於發展僑生教育，以免降低僑教教學品質；林口校區基於資源共享如需挪用僑教經費，須將挪用事由事先報請教育部同意，但不得將大學部之人事費和社團活動等補助費由僑教經費支付，同時應上網公開帳目，以示公允。	本校遵照本決議事項，就保障僑生教育，保障教職員工權益之原則，統計分析僑教相關之各項經費，作為 99 年度經費額度依據。99 年起本校各單位與僑教相關之收入及經費支出，均分別以專帳控管，每半年上網公布收支情形，年度執行結果則作為下年度執行依據。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林碧霞

基金主持人：張國恩